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第四分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4286

10位ISBN编号：756530428X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编写组 编

页数：4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该书涉及刑法的第四章和第五章的共51个罪名。
作者从案例出发，由浅入深地分析个罪的犯罪构成，并结合目前最新的刑法修正案，为读者解读新法的立法精神。
该书采用图表速查的写作方式，使读者很快掌握法律的精髓。
是一本集理论和实践结合密切的好书。

书籍目录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本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根据（法发[2005]8号）的规定，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

据此，《刑法》第263条规定的8种处罚情节中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这一结果加重情节之外，其余7种处罚情节同样存在既遂、未遂问题，其中属抢劫未遂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加重情节的法定刑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

三、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界限。

绑架罪是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其与抢劫罪的区别在于：第一，主观方面不尽相同。

抢劫罪中，行为人一般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实施抢劫行为，绑架罪中，行为人既可能为勒索他人财物而实施绑架行为，也可能出于其他非经济目的实施绑架行为。

第二，行为手段不尽相同。

抢劫罪表现为行为人劫取财物一般应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具有“当场性”；绑架罪表现为行为人以杀害、伤害等方式向被绑架人的亲属或其他人或单位发出威胁，索取赎金或提出其他非法要求，劫取财物一般不具有“当场性”。

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四、抢劫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界限。

寻衅滋事罪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人实施寻衅滋事的行为时，客观上也可能表现为强拿硬要公私财物的特征。

这种强拿硬要的行为与抢劫罪的区别在于：前罪行为人主观上还具有逞强好胜和通过强拿硬要来填补其精神空虚等目的，后罪行为人一般只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前罪行为人客观上一般不以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方法强拿硬要财物，而后罪行为人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作为劫取他人财物的手段。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未成年人使用或威胁使用轻微暴力强抢少量财物的行为，一般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特征的，可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五、抢劫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行为人为索取债务，使用暴力、暴力威胁等手段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构成故意伤害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第234条等规定处罚。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